

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8月15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14年8月25日上午十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3人（戴卫星、齐跃进、刘钊均出席会议）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卫星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鼎泰新材：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鼎泰新材：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审议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采取发放现金股利的方式，拟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7,830,78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.0元（含

税), 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3,349,234.00 元, 剩余 27,473,524.31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

审议表决结果: 同意: 3 票; 反对: 0 票; 弃权: 0 票。

同意依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2014 年修订) 对公司《章程》相关条款作出修订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公司《章程》及《章程修正案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4 年 8 月 25 日